

惠安县水利局 惠安县财政局

惠水〔2024〕111号

签发人：杨英忠

惠安县水利局 惠安县财政局 惠安县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 扶持基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一）省级下达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闽财农指〔2022〕104号、闽财农指〔2022〕105号、闽财农指〔2023〕63号福建省财政厅、水利厅下达我县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175.1万元，其中：直补资金23.34万元，扶持到村14.76万元，项目资金137万元。

（二）市、县（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资金分配（资金下达、支出方向等）

惠安县财政局、惠安县水利局及时按规定下达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175.1万元。

2.绩效目标

目标 1: 完成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3 个;

目标 2: 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目标 3: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目标 4: 截至当年底, 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

目标 5: 截至当年底, 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目标 6: 截至次年 3 月底,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目标 7: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目标 8: 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目标 9: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9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前期准备

惠安县水利局按省市移民中心要求认真开展库区移民人口年度核增核减工作和项目申报工作, 最终确定 2023 年度应发放移民直补资金人数为 387 人, 实施东岭镇西梁溪淤泥清理及河岸建设、螺城镇枪台新村公厕改造、东岭镇赤石村东港溪溪流污水治理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等 3 个项目。

(二) 组织过程

县财政局及时将资金下拨至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按时将直补资金发放至移民个人银行账户、建设项目资金及时拨付至东岭、螺城镇。县水利局作为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

(三) 分析评价

县水利局通过现场核实, 整理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 认真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对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 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到位 175.1 万元，均下达县水利局，到位率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 2024 年 3 月底，我县共拨付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175.1 万元，其中：直补资金 23.22 万元，扶持到村 14.76 万元，项目资金 137.12 万元。

县水利局发放移民直补资金 23.22 万元。

东岭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东岭镇西梁溪淤泥清理及河岸建设、东岭镇赤石村东港溪溪流污水治理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2 个项目，截止 2024 年 3 月底已拨付使用资金 146.88 万元(其中，中央基金 126.88 万元，库区基金 20 万元)。螺城镇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螺城镇枪台新村公厕改造项目，截止 2024 年 3 月底已拨付使用资金 25 万元，共计支付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151.88 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县严格执行各级部门制定的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及财务规则制定等配套政策，并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管理事项细则。扶持资金全部用于本级水库移民扶持，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执行落实较好，使用较为规范，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 2024 年 3 月底，资金直补受益移民共计 387 人，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3 个，验收合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东岭镇西梁溪淤泥清理及河岸建设等 3 个项目在可研和初设阶段均已进行多方面效益论证，后期工程结束后也获得周边群众的一致好评，极大提高了人民群众出行条件，对周边群众生活、生产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对于带动周边地块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发挥了经济效益。扶持政策实施后，提高了移民的整体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扶持基金到位后，我县针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情况展开了问卷调查，满意度 97%。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虽然我县较好地完成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任务，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项目前期工作未按时按要求完成，导致项目实施滞后。二是项目验收不够及时。项目完工后，没有及时收齐内业资料，一定程度上影响竣工验收，影响资金拨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县将在项目报批过程中同步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及时整理档案资料，确保项目按时开工，资金拨付率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五、综合评价结论

我县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和项目资金发放流程、发放结果及项目资金拨付符合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文件要求。项目管理规范，档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总体情况良好，绩效工作自评得分 98.4 分。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公开于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七、相关建议和意见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1.惠安县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表
2.惠安县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直补发放情况统计表
3.惠安县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4.惠安县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数据汇总表（绩效指标）



（联系人：庄晓艺 联系电话：13959797921）

惠安县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一般公共预算）											
市、县（区）		惠安县水利局、惠安县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市、县（区）财政部门		泉州市财政局				市、县（区）主管部门		泉州市水利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75.1				执行数：		175.1					
	其中：中央资金	175.1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23.34万元、项目建设151.76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175.1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23.22万元、项目建设151.88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万元、项目建设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万元、项目建设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万元、项目建设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万元、项目建设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2个； 目标2：完工项目验收率100%； 目标3：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目标4：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100%； 目标5：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80%； 目标6：截至次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100%； 目标7：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100%； 目标8：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100%；						目标1：完成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2个； 目标2：完工项目验收率100%； 目标3：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目标4：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100%； 目标5：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80%； 目标6：截至次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100%； 目标7：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100%； 目标8：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1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6	资金分配	6	指标1：资金下达	3	/	资金保障及时	3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及时分解下达到位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要求（2分），及时分解下达到位（1分）		
					指标2：支出方向	3	/	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3	支出方向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3分）		
	项目管理	34	组织实施	6	指标1：管理制度	4	/	能够按要求实施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财务规章制度等配套政策，并能够按国家和省要求开展绩效评价	4	办移民〔2023〕183号和办移民〔2023〕184号文件有关要求落实情况	办移民〔2023〕183号文件有关要求有效落实（2分）、办移民〔2023〕184号文件有关要求有效落实（2分）		
					指标2：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	2	/	直补到人建档立卡完整，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严格实行动态管理	2	直补到人建档立卡是否完整；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是否严格实行动态管理	直补到人建档立卡完整（1分）；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严格实行动态管理（1分）		
			资金安全	12	指标1：资金管理	8	/	发放对象、时限和程序合规，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规范，不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	8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时限和程序是否合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是否合规，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	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2-8分；存在其他资金管理问题的，每类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0.5-2分；8分扣完为止		
					指标2：项目管理	4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开公示，移民参与和监督，档案管理符合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实行公开公示、移民参与和监督，政府采购和建设管理、档案管理是否符合制度规定	存在项目管理问题的，每类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0.5-2分；4分扣完为止		
					监督检查	4	指标1：监督检查工作	2	/	按规定对项目、资金管理、资金使用检查	2	是否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意见是否整改落实到位	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1分）；监督检查意见整改落实（1分）
							指标2：监测评估工作	2	/	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	2	是否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	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1分）；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
信息管理	4	指标1：信息统计工作	2	/	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填报内容完整、信息系统数据计算更新	2	是否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填报内容是否完整，信息系统数据是否及时更新	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且填报完整（1分）；信息系统数据及时更新（1分）					
		指标2：材料报送	2	/	按时报送各种材料	2	是否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后期扶持工作是否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	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1分）；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1分）					
绩效管理	8	指标1：填报质量	4	/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完整	4	绩效指标填报是否准确、完整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3.5分）；填报完整（0.5分）					
		指标2：报送时效性	4	/	按时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	4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2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2分）					
绩效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6	数量指标	20	指标1：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5	389	387	5	资金直补方式、两者结合方式、项目扶持的移民人数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20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个）	3		3	15	美丽家园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巩固提升项目、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以及整村、整片区推进移民村村庄风貌打造项目等）项目个数			
					指标3：产业扶持项目（个）					产业扶持类（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养业、乡村休闲旅游业、壮大移民村集体经济产业、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等）项目个数			
					指标4：就业创业能力培训（人次）					各类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训等，以及移民家庭子女高等教育或职业教育入学补助等项目受益人次			
					指标5：其他项目（个）					不在上述类别范围内的项目个数			
			质量指标	6	指标1：完工项目验收率（%）	3	100%	100%	3	验收合格的项目个数/已完工的项目总个数*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6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3	100%	100%	3	项目第一次验收即合格的项目个数/验收项目总个数*100%			
			时效指标	18	指标1：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4	100%	100%	4	截至2023年12月底，实际发放的直补资金额/应发放直补资金额*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18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4	80%	48%	2.4	截至2023年12月底，项目资金完成额（包括与项目实际建设完成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项目投资完成额等）/项目资金预算额*100%			
					指标3：截至次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4	100%	100%	4	截至2024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额（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等）/项目资金预算额*100%			
					指标4：截至当年底，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6	100%	100%	6	截至2023年12月底，2022年度预算资金支付额（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等）/2022年度预算资金总额*100%			
			成本指标	2	指标1：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2	100%	100%	2	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的项目个数/已完成支付的预算项目总个数*100%	完成绩效目标的100%（2分）；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控制在1%（含）以内（1分）；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控制在1%（含）以内（1分）		

惠安县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指标(续)	效益指标	11	经济效益	2	指标1: 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速度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速度(%)	2	0	0%	2	((2023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2022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100% - ((2023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2022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2分), 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 得满分; 否则, 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社会效益	3	指标1: 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2	100%	100%	2	得到及时处理的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件数/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总件数*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3分), 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 得满分; 否则, 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统筹解决突出问题个数(个)	1	0	0	1	按照财农〔2023〕40号文件等要求, 各地落实的解决突出问题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生态效益	3	指标1: 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3	2	2	3	完成美丽移民村建设任务的移民村个数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生态效益(3分), 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 得满分; 否则, 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可持续影响	3	指标1: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3	100%	100%	3	良性运行项目个数/已验收项目个数*100%	良性运行比例等于100%(3分); 良性运行比例低于100%的, 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满意度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指标1: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3	≥80%	≥90%	3	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表示满意的移民人数占比	满意度大于或等于80%(3分); 满意度低于80%的, 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自评分合计		100		100		100			98.4		

填表说明:

1. 本表考核的中央资金, 即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三峡水库库区基金; 地方资金, 指地方移民资金, 包括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金。本表中的预算数, 应与财农〔2022〕84号、财农〔2022〕86号和财农〔2023〕40号文件下达的预算总数一致。

2. 评价截至时限统一为2024年3月底, 特别说明的指标除外。

3. 所有分项和汇总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4. 根据中央下达的资金和省级分解的计划任务, 应填未填相应三级指标的, 该项指标得分为0分。

5. 各省在自评时, 若不涉及某项绩效指标, 则该项指标不予计分, 自评总得分按100分折算。

附件2

惠安县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直补发放情况统计表

[illegible]

填表说明:

1. 本表需提供电子档，提交省自评资料时，本表作为正式文件附件提交。
2. 直补资金按照发放批次填报，如按季度发放，每县分别填报四行数据，分别为一、二、三、四季度直补资金计划和实际发放情况。
3. 直补资金计划发放为应发直补人口和直补资金，实际发放为实发到达个人账户的直补人口和直补资金。
4. 本表中的直补资金计划发放资金数，加上《附表3 XX省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中的项目计划批复的中央资金数，应等于本年度下达的预算资金总额。

2. 直补资金按照发放批次填报, 如按季度发放, 每县分别填报四行数据, 分别为一、二、三、四季度直补资金计划和实际发放情况。

3.直补资金计划发放为应发直补人口和直补资金,实际发放为实发到达个人账户的直补人口和直补资金。

4. 本表中的直补资金计划发放资金数，加上《附表3 XX省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中的项目计划批复的中央资金数，应等于本年度下达的预算资金总额。

惠安县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绩效自评数据汇总表（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县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635	635
		指标2: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2	2
		指标3: 产业扶持项目（个）	/	/
		指标4: 就业创业能力培训（人次）	/	/
		指标5: 其他项目（个）	/	/
	质量指标	指标1: 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100.00%
		其中：已完工的项目总个数（个）	/	3
		验收合格的项目个数（个）	/	3
		指标2: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00.00%
		其中：验收项目总个数（个）	/	3
		项目第一次验收即合格的项目个数（个）	/	3
	时效指标	指标1: 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	100.00%
		其中：截至2023年底，实际发放直补资金额（万元）	/	23.22
		截至2023年底，应发放直补资金额（万元）	/	23.22
		指标2: 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48.00%
		其中：截至2023年底，项目资金预算额（万元）	/	151.88
		截至2023年底，项目资金完成额（万元）	/	73
		指标3: 截至次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100.00%
		其中：截至2024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额（万元）	/	151.88
		指标4: 截至2023年底，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100%	100%
		其中：2022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万元）	/	193.76
		2022年度预算资金支付额（万元）	/	193.76
	成本指标	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	100%	100.00%
		其中：已完成支付的预算项目总个数（个）	/	3
		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的项目个数（个）	/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县	
			目标值	完成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
		其中：2023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
		2022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
		2023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
		2022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 理率（%）	/	/
		指标2：统筹解决突出问题个数（个）	0	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	100
		其中：已验收项目个数（个）	3	3
		良性运行项目个数（个）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97%

